**全县教育系统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活动月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全市思想教育和安全管理工作会议精神，深刻汲取涉生安全事件和武安市治金矿山集团城东矿业有限责任公司“2.24”瞒报事故的教训，举一反三，全面排查整治事故隐患，坚决遏制各类校园安全事故。按照《全市教育系统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活动月方案》要求，县教体局决定在全县各学校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活动月”，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一步健全“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安全责任体系，全面落实安全工作教育行政部门管理责任和学校主体责任，集中精力、人力、物力在全县范围内持续开展地毯式、拉网式校园安全排查整治，确保隐患动态“清零”。

二、时间安排

2021年4月6日至4月30日。

三、排查整治内容

对全县学校开展全覆盖式安全排查整治。重点开展15个方面排查整治。

1.落实国家、省、市、县安全工作有关文件情况。

2.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安全工作岗位职责”情况。

3.开展安全隐患网格化管理，健全隐患排查治理机制，消除安全隐患情况。

4.开展防溺水专题宣传教育活动情况。

5.安全防范建设三年达标行动开展情况。

6.落实“双控”机制建设，开展“双控”机制建设回头看情况。

7.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情况。

8.安全教育课“五落实”情况，防食物中毒、防火、防交通事故、防校园暴力和欺凌、防自然灾害、防用电事故、防踩踏、防性侵等安全宣传教育情况。开展安全演练情况。

9.宿舍安全管理情况，宿舍安排和设施设备是否符合标准，宿舍管理员配备和24小时在岗情况，宿舍值班、巡查、点名查铺落实情况。

10.水、电、暖、气设施设备、锅炉及电梯等特种设备、有限空间的安全管理情况，易燃易爆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情况。

11.消防设施、灭火器材、消防安全标识，校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符合要求。

12.学校日常安全管理、门卫管理、校园网络、集体活动管理情况。是否采取措施有效防止校园拥挤踩踏事故，维持好高峰时段学生上下楼秩序。

13.学校周边环境治理情况，是否联合有关部门，开展学校周边治安、食品、文化、交通环境等综合治理。

14.安全工作档案资料管理情况。

15.其它学校安全工作情况。

四、工作步骤

（一）学校自查自改阶段（4月6日至4月19日）

各学校进行自查，依托网络化管理平台，组织各个网格人员对学校校舍建筑、食品卫生、交通安全、消防安全、设施设备、危险化学品、特种设备、有限空间、校园周边环境等每个环节、每个岗位、每个部位安全风险隐患和每项安全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拉网式”排查治理。

（二）县教体局督查阶段（4月20日至4月30日）

县教体局组成由局领导班子成员为组长，各有关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督查组，对各学校活动开展情况进行检查。

五、有关要求

（一）加强对活动的组织领导。县教体局成立以主要领导为组长，相关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活动领导小组，加强对活动的领导。各学校也要成立由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的领导小组，加强对本辖区、本单位活动的组织领导和推动落实。各级领导小组组长，要亲自研究部署、组织推动，带队开展督导检查，层层传导压力，压实排查整治责任，确保收到实效。

（二）严格落实学校主体责任。各学校要对各项排查内容和所有岗位、所有风险管控措施等进行全面自查自纠。对发现的问题和隐患，能立即整改的要立即整改，不能立即整改完的，录入“全县学校安全网格化管理平台”挂牌督办，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制定详细的整改方案，限期整改。

（三）加大安全督查力度。各学校要全力配合检查组工作，针对检查内容逐条对照，整理出档案资料和印证材料，客观、真实的反映学校安全管理情况。凡是未能提供工作档案和印证材料的，视为未开展工作。凡是弄虚作假、隐瞒事实和不配合检查的，将对有关单位和责任人进行问责。

县教体局各督查组负责督导分包单位，其中每个乡镇至少要督查3所学校，其中要包括一所中学，一所小学、一所民办学校。各检查组对联系的学校安全工作负监管责任，要真督实查，实事求是，禁止走形式、走过场，禁止只听汇报不到现场，禁止让被查单位代查，及时发现被督查学校存在的问题和隐患，留存好录像和图片资料，准确描述隐患和问题。同时，对于发现的问题和隐患，检查组要向被检查单位下发隐患整改通知书，与其校领导交换意见，督促其整改。各检查组第一个成员为本组的联系人,主动与检查组其它成员联系，并于4月30日前向法规安全科反馈《学校安全工作督查整改通知书》。各检查人员在督查期间，要认真落实疫情防控措施，加强个人防控。要发扬从严从实的工作作风，如实报告督查情况，不得隐瞒、歪曲事实。严格遵守各项廉洁自律规定，轻车简从，不得利用督查便利谋取私利，不做与督查活动无关的事情。

（四）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追究。对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活动开展不力、责任不落实、重大隐患应发现未发现、应整改未整改导致事故发生，迟报、漏报甚至虚报事故等情况，发现一起查处一起，严肃追责问责。